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申請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在本申請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用作執行工商業發展基金職責範圍的工作，尤其包括《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及《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的相關職務。
-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個人資料亦有可能轉交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3) 個人資料在網絡上的流通可能存在被未經許可的第三人知悉和使用的風險。
- (4)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在本局的資料。

如屬個人獨資經營，請選擇“個人企業主”；如屬有限公司、一人有限公司、控股有限公司等，請選擇“法人商業企業主”，並須填寫附表“第一部份”。

第(1)部份 - 申請企業主資料

請按財政局營業稅申報書 M/1 上之納稅人姓名/公司名稱、納稅人編號填寫。

1.1 企業主資料

名稱：ABC 廣告有限公司

納稅人編號：81234567

類型： 個人企業主 法人商業企業主，即：有限公司或其他法人（請填寫附表“第一部份”）

1.2 商號資料

名稱：ABC 廣告策劃

請按財政局營業稅申報書 M/1 上之商號名稱、場所登記編號填寫。

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編號：123456

1.3 企業負責人資料

姓名：陳大文

職務：企業股東(市場策劃總監)

本澳流動電話^(a)：6xxx xxxx

電郵：abc@xxx.com

(a) 工商業發展基金將透過企業負責人的本澳流動電話向申請企業發出通知短訊（如：還款提示）。

如用作收取信函的通訊地址與企業營業場所地址不同，請選擇“其他”，並填上欲用作收取信函之通訊地址。

1.4 通訊地址

與第 2.4 項“場所地址”相同 其他：

請指出經營行業是否須申領相關行政准照或同等性質的憑證。

第(2)部份 - 申請企業營運資料

2.1 行業

請輸入申請企業主要經營行業。

廣告設計及製作

2.2 行政准照或同等性質的憑證

不適用 辦理中/計劃辦理 已具備

2.3 工作人數

本地僱員：3 人

外地僱員：0 人

請按企業實際聘請之本地僱員及外僱人數填寫；如沒有聘請該類僱員，則在相應欄位填“0”。

2.4 場所地址

澳門 xx 街 x 號 xx 商業中心 x 樓

請輸入經營商號目前座落地點，並選取場所之業權狀況。

從事業務的場所地址為：

自置物業(無供款)

自置物業(有供款)，月供：MOP _____ 元

租用，月租：MOP 15,000 元

其他：

請輸入企業正式/預計營運日期，並按企業經營情況填寫平均每月營業額及支出；如尚未營運，則不用填寫。

2.5 財務及經營狀況

正式開始營運日期 / 預計正式開始營運日期：2016 年 01 月 01 日

由正式開始營運以來，平均每月營業額：MOP 50,000 元 平均每月支出：MOP 35,000 元

第(3)部份 - “澳門的創業青年”的個人資料

3.1 個人資料

請輸入“澳門的創業青年”的個人資料。

姓名：陳大文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5123456(7)

出生日期：1980 年 01 月 01 日

流動電話：6xxx xxxx

地址：澳門 xx 大馬路 x 號 xx 大廈 x 樓 x 座

電郵：abc@xxx.com

住宅電話：28xx xxxx

請選擇對應學歷。(註：若已完成培訓課程，須提交證明文件；正在修讀以及計劃修讀培訓課程的創業青年同樣可提出申請，但要注意，受惠企業主須於獲批給後 180 日內補交完成修讀培訓課程的證書副本，方可取得援助款項。)

3.2 學歷及工作經驗

- 已完成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教育機構或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組織和舉辦與創業有關的培訓課程
- 正在修讀 / 計劃修讀上述培訓課程
- 具有工商管理或同類的高等教育學位或學制不短於 1 年的文憑的創業青年，而免除修讀學歷： 提供履歷資料 (請填寫附表“第二部份”) 不提供履歷資料

如具備與申請企業經營業務相關之學歷、專業資格或工作經驗，可選擇“提供履歷資料”，並填寫附表“第二部份”。

第(4)部份 - 援助資料

請選擇援助款項用途，可作複選。(註：企業須提交能證明援助款項用途的文件；如用途是購置營運所需設備或進行宣傳推廣活動，須提交相關的報價單副本；如用途是為營運場所進行裝修工程，須提交有關的報價單副本、營運場所裝修前相片、裝修場所的租約/查屋紙副本；如用途是訂立商業特許合同及特許經營合同，須附同相關的合同資料。)

4.1 援助款項用途

- 購置商業企業營運所需的設備 取得技術專用權 商業企業的營運資金
- 為商業企業營運場所進行裝修工程 取得知識產權
- 訂立商業特許合同或特許經營合同 宣傳及推廣活動

4.2 申請援助金額及還款期限

申請援助金額：MOP 300,000 元 申請還款期限(最長 8 年)：8 年

請輸入預計還款年期。

4.3 保證人資料^(b)

請於提交申請時附同保證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1) 姓名：陳大文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5123456(7)

住址：澳門 xx 大馬路 x 號 xx 大廈 x 樓 x 座

流動電話：6xxx xxxx

與企業的關係：企業股東

任職企業名稱：ABC 廣告策劃

職位：市場策劃總監

保證人簽署^(c)：Chan Tai Man

請輸入保證人與申請企業之關係，或與申請企業之東主/股東之關係。輸入例子(1)：如保證人為企業之股東，可輸入資料為“企業股東”；輸入例子(2)：如保證人為企業東主之配偶，可輸入資料為“企業東主配偶”。

(2) 姓名：陳小文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5234567(8)

住址：澳門 xx 街 x 號 xx 大廈第一期 x 樓 x 座

流動電話：6xxx xxxx

與企業的關係：企業股東

任職企業名稱：ABC 廣告策劃

職位：設計總監

保證人簽署^(c)：Chan Sio Man

(請參閱附註(b)及(c))

(b) 如援助金額超過澳門元十萬元，須提供一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作為保證人；此外，如申請人為法人，“澳門的創業青年”須作為保證人。倘申請獲得批給，保證人須親臨簽署相關擔保文件，並須與債務人承擔連帶責任，如欠款項須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還須承擔利息、庫房收益及其他法定的費用。

(c) 簽署須按證件樣式。

4.4 透過以下銀行以自動轉賬形式返還援助款項

- 大西洋銀行 中國銀行

如是項援助申請獲批准，將透過申請企業於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以商號名義開設之澳門元銀行賬戶，以自動轉賬方式返還。

4.5 於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財務援助或資助

- 沒有 有 (請填寫附表“第三部份”)

第(5)部份 - 商業企業主 / 商業企業主法定代表簽署

如有申請其他財務援助或資助，須填寫附表“第三部份”。

- 茲聲明：
1. 本申請表所填寫及提交的資料全部屬實；
 2. 本人已知悉及清楚了解現行第 12/2013 號行政法規《青年創業援助計劃》之一切條文及內容；
 3. 為適用現行第 12/2013 號行政法規《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規定，
 同意 / 不同意 工商業發展基金協助本人向法務局及財政局取得所需資料；
 4.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接收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工商業發展基金及其他活動舉辦團體提供的關於創業及營商方面的資訊。

請選擇有關意願。

個人企業主 / 法人商業企業主法定代表 簽署 (簽署須按證件樣式；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按商業登記列明之簽名方式簽署)：
簽署：

Chan Tai Man Chan Sio Man

簽署日期：2017 年 08 月 15 日